

復審人 林○○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6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594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年間犯毒品、傷害、妨害自由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10 月確定，現於本署花蓮監獄（下稱花蓮監獄）執行。花蓮監獄於 113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傷害及妨害自由等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假釋難獲社會認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6 月 1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55949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原處分理由難獲社會認同，無視監內修復式司法比賽第一名，聲請調解獲被害人原諒，積極參與教化活動，第 4 報，悖離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

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4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3 件傷害、脅迫使人施用毒品、妨害自由等罪，因債務糾紛強押並拘禁被害人，期間數次與同夥毆打被害人，並脅迫其施用二級毒品，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於執行期間曾毆打其他受刑人，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在監行狀不佳；有竊盜、賭博等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理由難獲社會認同，無視監內修復式司法比賽第 1 名，聲請調解獲被害人原諒，積極參與教化活動，第 4 報，悖離修復式司法精神，有違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等情，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犯罪紀錄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懊悔程度，無違修復式司法精神及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而所述修復式司法話劇比賽第 1 名，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2 0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